

新一轮修志编修通纪志的必要性

刘善泳

提 要：历代方志皆以通纪为常态，以断代为例外，“一方全史”和“一地百科全书”成为人们普遍接受的方志印象。从两轮修志经验看，首轮修志始于改革开放后百业待兴的时代，编修通纪志恰逢其时；第二轮修志在两轮修志首尾叠加的背景下启动，接续编修断代志合乎时势。由于断代志之“代”并非独立时间系统，其独立性无法与贯通古今的通纪志比肩；地方综合年鉴特别是“多年鉴”的存在，使断代志和地方综合年鉴界限模糊，进一步影响了断代志在志书体系中的地位。根据历代修志传统和两轮修志经验，结合当前人们需要一部贯通古今的新方志、地方历史文脉需要梳理打通及其应对新媒体时代的现实需要，编修通纪志是新一轮修志的必然选择。

关键词：通纪志 断代志 第三轮修志 正统

根据记述时限的不同，志书分为通志和断代志。前者的时间上限为所记事物发端，下限为所记事物截止时间；后者记述时限为某一特定历史时段。考虑到“通志”兼有省志的含义，为作区分，笔者曾建议将与断代志对举的“通志”称为“通纪志”^①，本文即采取这一称谓。《全国地方志事业发展规划纲要（2015—2020年）》要求，“全面总结第一轮、第二轮修志工作的经验教训，认真研究第三轮修志的组织管理、运作模式、续修方式等，为启动第三轮修志做好资料收（征）集、队伍培训及理论准备等工作”^②。第三轮修志呼之欲出，省、市、县三级志书是编成通纪志还是断代志，从顶层设计到各级实践都必须作出选择。

一 修纂通纪志是历代修志正统

在二轮修志启动之初，方志理论界出现了一次较为集中的通、断之辩，多位方志学者摆事实、讲道理，论证修纂通纪志是历代修志的普遍选择。其中仓修良的《千锤百炼著佳章——新志续修的一些想法》一文很有代表性。^③文章以著名的“临安三志”及景定《建康志》等志书为例，说明历代修志“自为起讫，谁也不续谁”的惯例，其中特别提到，“咸淳志与淳祐志相距还不到20年，尽管间距很近，照样从头修起，并且成为宋代流传至今体例最完善，内容最丰富，史料价值最高的一部地方志”。因此，仓修良认为，编修通纪志“正是我国古代方志编修所共同采用的方法或形式。所以在流传下来的8000多部旧方志中，真正意义的一刀切式的续志是很少看到的”。他还以《吴郡图经续志》为例，说明那些即便“名称上有个‘续’字”的地方志，往往仍然是“贯通古今之地方志”^④。

既然前人之述备焉，对于编修通纪志这个“修志正统”，无须再费更多笔墨。笔者在此补充一个观点：由于从地记、图经发展而来的古代方志，地理书属性非常突出，横陈百科而“博物”的特征非常明显，因此并无通、断之别。换言之，“断代”尚未进入古代方志话语体系。粗略浏

^① 刘善泳：《试论立法后的方志分类》，《黑龙江史志》2007年第12期。

^② 《全国地方志事业发展规划纲要（2015—2020年）》，《中国地方志》2015年第11期。

^③ 参见仓修良：《千锤百炼著佳章——新志续修的一些想法》，《中国地方志》2001年第4期。

^④ 参见仓修良：《千锤百炼著佳章——新志续修的一些想法》，《中国地方志》2001年第4期。

览历代修志诏令，可以清晰、直观地得出这一判断。

隋炀帝最早向全国发布修志之诏：“普诏天下诸郡，条其风俗、物产、地图，上于尚书。”^①五代后唐明宗李亶在一道修报图经的奏折上批复：“其间或有古今事迹、地理山川、土地所宜、风俗所尚，皆需备载，不得漏略，限至年终进纳。”^②隋唐之时，地方志尚处图经时代，不管是隋之风俗、物产、地图，还是唐之地理、山川、风俗，都强调“备载”之通博，奏折中偶及“事迹”，也是通以“古今”。很显然，此时还没有“断代”话题的存在。

有了隋唐图经在前头，宋代的诏令多见对图经补阙、刷新式的编写要求。开宝四年（971），宋太祖命重修“天下图经”，诏令“各路州府，对本地图经，编入古迹，补其阙略，然后上报”^③；景德四年（1007），真宗皇帝“诏诸路、州、府、军、监，以图经校勘，编入古迹。选文学之官纂修校正，补其阙略来上”^④。以补阙略、做校勘为要，为的是图经信息更为全面准确，服务于朝廷对地方的了解和治理。基于这样的现实需要，求全尚且唯恐不能，“断代”自然不会“提上议事日程”。

明清之后，迨至民国，地方修志已成常态，对方志贯古今、通百科的要求也更高，“断代”依然没有成为修志话题。明朝建立之初，朱元璋诏曰：“凡隶于职方者，咸令以其志上之，盖将纪远近，考古今，审沿革，校异同，以周知夫四方之政。”^⑤明成祖朱棣“诏令天下郡、县、卫所，皆修志书”，又“命礼部遣官遍诣郡县，博采事迹及旧志书”^⑥。清乾隆六年（1741），清廷诏令各省府州县每60年续修一次方志，但所指志书也无通、断之分。1944年，民国政府内政部颁布《地方志书纂修办法》，规定省志30年一修，市志和县志15年一修，亦未对书的时限作出规定。不过，从明而来的“远近”“古今”“周知”“博采”这些字眼，足可见统治者对地方志通贯博采的期待。

总体看来，自地方志出现以来，人们眼中的地方志皆为通博之书，因此，“一方全史”和“一地百科全书”成为人们普遍接受和认同的“方志印象”。事实上，正如以仓修良为代表的学者们所论证的一样，历代修志皆以通纪为常态，以断代为例外。笔者所在石城县自明代以后6次修志，有清顺治十七年（1660）《赣石城县志》和清乾隆十年（1745）、乾隆四十六年、道光四年（1824）《石城县志》等4部县志存世，均为通纪志，没有一部断代志。石城县所在赣州市历史上亦多次修志，明代之后始以《赣州府志》为名，有明嘉靖、万历，清康熙二十三年（1684）、康熙五十年、乾隆、道光、同治所修7部志书传世。这7部志书包括康熙五十年以“续志”命名的《赣州府续志》在内，无一例外为通纪志。赣州市所在江西省，通志之修可追溯至三国时所修《豫章旧志》，在此之后，“具有通志性质而不以通志命名者，历代均有纂修”^⑦。明嘉靖四年（1525）纂修《江西通志》，为江西首部以通志命名的省志。后又于嘉靖三十九年纂修《江西省大志》、万历二十五年（1597）增补《江西省大志》。清代和民国则有清康熙二十二

① 王应麟：《玉海》卷15，光绪九年（1883）浙江书局重锓本，第18页。

② 《五代会要》卷15《职方》，中华书局，1985年，第196页。

③ 金恩辉、胡述兆主编：《中国地方志总目提要》，台北汉美图书有限公司，1996年，第19—20页。

④ 王应麟：《玉海》卷14，光绪九年浙江书局重锓本，第31页。

⑤ 《明山先生存集》卷3《任丘志·序》，北京图书馆古籍珍本丛刊本，转引自张英聘：《论〈大明一统志〉的编修》，《史学史研究》2004年第4期。

⑥ 《明太宗实录》卷201，“永乐十六年六月乙酉条”，转引自诸葛计：《历代皇帝与方志》，《中国地方志》2010年第4期。

⑦ 《江西省方志编纂志》编纂委员会：《江西省方志编纂志》，方志出版社，2001年，第25页。

年、康熙五十九年和雍正、道光、光绪、民国等6次纂修。江西省志（通志）前后纂修9次，均为通纪之书，无一断代。

二 第二轮修志编修断代志成因分析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20世纪五六十年代有一次较为集中的修志实践，之后八九十年代和新世纪初全国各地普遍开展了第二轮修志。这两轮修志实践中第一轮所编皆为通纪志，第二轮则断代志居多。简要回顾修志历程，便可看出两轮修志从通纪到断代的历史因缘。

1956年，国务院科学规划委员会在《十二年哲学社会科学规划方案》中首次提出编写地方志的任务，全国陆续开展修志工作。1963年8月，中宣部转发中国科学院哲学社会科学部、国家档案局《关于编写地方志工作的几点意见》，要求“各地应当采取积极稳步的方针，有领导、有步骤地去搞”^①。在此前后，全国部分地区陆续编纂形成一些志稿，部分付诸出版。此次修志因“文化大革命”而中断。这一时期的修志理论，话题多集中于探讨方志价值和呼吁修志，基本没有指向实践中的通、断之分。所修志书，总体上内容简略，体例粗糙，系统性较差，还有部分志稿半途而废，通、断之辩没有多大意义。

1980年4月，胡乔木在中国史学会代表大会上倡议新编地方志，在之前零星修志的基础上，全国兴起大规模修志活动，后被称为首轮修志。胡乔木在大会讲话中说，“我国向来就有编史修志的优良传统，必须把这个传统继承和发扬光大起来”^②。这一倡导，成为首轮修志的认识基础。此时，经过“十年浩劫”，全国各地百废待兴，继承修志传统，编修一部通贯古今的通纪志恰逢其时。由于20世纪五六十年代那波修志并不普遍，所修志书也多有遗憾，因此，起于80年代的此轮修志被认定为新中国首轮修志。“此次修志不是续修，是编修社会主义时期第一代新方志……要依据贯通古今、详今略古的原则，记述一个地方自然、社会等各方面的历史和现状，上限可追溯到开始建置之时。”^③首轮志书皆以通纪面世，实为时势使然。

进入21世纪之际，中国地方志指导小组发出第二轮修志的信号。由于各地情况千差万别，后进之地首轮修志尚未收官，先进之地已经启动新一轮编修。与首轮不同，第二轮修志基本选择了断代志。为什么会作出这一选择呢？

首先，两轮修志间隔时间短，断代续修比通纪重修更显“自然而然”。从各省市情况看，首轮修志于20世纪80年代初、中期启动较为普遍，由于修纂周期长，志书出版的高潮在90年代以后才出现。而2000年以后，各省市新一轮修志陆续启动。从《中国方志文献辑存》辑录的修志文件看，全国在2000年发文启动第二轮修志的有江苏、江西、吉林、湖北、广西、青海、宁夏等省（自治区）；2001年有河北、浙江、安徽、贵州等省；2002年有天津、辽宁、黑龙江、广东等省（直辖市）。更早的湖南、云南、陕西等省则于1999年发文启动；河南省最早，1998年即发文启动。需要说明的是，各地实际启动修志的时间和发文启动的时间并不完全一致，甚至出入较大，如浙江省在2001年下文启动全省修志，省志编修却在2011年以后才实际启动。也正是因为发文启动时间早于实际启动时间，使决策启动的时间点和首轮修志更为接近，从而影响了修志模式的选择，加大了断代续修被选择的概率。其实，各省市发文之时，已经对修志模式作出

^① 《关于编写地方志工作的几点意见》，《中国方志文献辑存》，方志出版社，2012年，第56页。

^② 胡乔木：《在中国史学会代表大会上的讲话》，诸葛计：《新中国方志五十年史事录》，方志出版社，2002年，第67页。

^③ 《北京市地方志工作规划纲要（1988年至1999年）》，《中国方志文献辑存》，第92页。

了选择，并约之于众，成为或早或后实行的依据。笔者所在的石城县，首轮志书于1990年出版、1991年正式发行。根据《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续修地（市）、县（市）两级地方志工作的通知》要求，2001年启动第二轮修志，上一轮志书面世刚刚10年。此时，县地方志办参加首轮修志的3人尚有2人在编在岗。可以设想，对于有过8年修志经历的过来人来说，即便没有“续修时间上限与首届新编志书的下限相衔接”^①的规定，选择承接前志“续修”也会成为自然反应和当然选择。放眼全国，由于进展不平衡，诸多省市启动第二轮修志时，都有部分市县首轮志书尚未完成的情况。在这种两轮修志首尾交叠的情形之下，相关省（自治区、直辖市）呼应中国地方志指导小组的要求，作出续修断代志的决策就更显得合情合理了。

第二轮修志选择断代志，离不开另一个重要原因，就是每20年左右编修一次的修志周期规定。1996年5月，李铁映在全国地方志第二次工作会议讲话中指出：“多少年续修一次，可能二十年左右为宜，视时代发展变迁快慢，由各地随时制定。”^②当年11月印发的《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地方志编纂工作的通知》要求，三级地方志“每20年左右续修一次”^③，“可能”和“为宜”的“20年左右”在此得到确认和固化。之后，中国地方志指导小组于1998年2月印发《关于地方志编纂工作的规定》、国务院于2006年5月颁布《地方志工作条例》，均沿袭了20年一轮修志的说法。正是因为有20年一轮修志的强制性规定，出现了上一轮修志刚刚结束甚至整体尚未结束，新一轮修志就已经开始的情况，形成此轮修志是“自20世纪80年代以来我国普遍开展首轮新编地方志工作的继续”^④，并因此作出编修断代志的“自然选择”。

浏览第二轮修志相关文献可以发现，第二轮修志选择断代志，和强调新志记述当代也有较大关系。1985年，中国地方志小组印发的《新编地方志工作暂行规定》明确提出，“新方志要详今略古，古为今用，着重记述现代历史和当前现状”，“充分反映中国共产党创立以来的革命斗争、社会变迁和社会主义建设的基本情况”^⑤。1993年3月，胡绳在地方志工作座谈会讲话时说：“如果说，古人编写的地方志重在继往，那么现在的地方志则更重在开来……我们在地方志中所写的还是直到今日本地的情况和已发生的变化。写下这些正是为展望和规划未来提供可靠的基础。”^⑥着重记述“现代历史和当前现状”，甚至“直到今日本地的情况和已发生的变化”，是以续记当代为主要内容的断代志的重要逻辑起点。2007年11月，“现代”和“当前”在中国地方志指导小组印发的《中国地方志指导小组关于第二轮地方志书编纂的若干意见》（以下简称“《意见》”）中得到具体“落实”。《意见》明确指出：“（二轮修志）其内容的上下时限，大致为20世纪70年代末至21世纪初。这段时间恰好是我国改革开放事业由开始到全面发展，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由启动‘三步走’战略到人民生活水平总体达到小康水平的时期。”继而指出这个意见的出台就是“为了编纂好反映这一时期历史与现状的地方志书”^⑦。正是基于这一判断，

① 《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续修地（市）、县（市）两级地方志工作的通知》，《中国方志文献辑存》，第256页。

② 李铁映：《求真存实，修志资治，服务当代，垂鉴后世——在全国地方志第二次工作会议上的讲话》，《中国方志文献辑存》，第455页。

③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地方志编纂工作的通知》，《中国方志文献辑存》，第51页。

④ 《中国地方志指导小组关于第二轮地方志书编纂的若干意见》，《中国方志文献辑存》，第81页。

⑤ 《新编地方志工作暂行规定》，《中国方志文献辑存》，第69页。

⑥ 胡绳：《在中国地方志一九九三年度工作座谈会上的讲话》，《中国方志文献辑存》，第442页。

⑦ 《中国地方志指导小组关于第二轮地方志书编纂的若干意见》，《中国方志文献辑存》，第81页。

《意见》明确提出“二轮志书编纂的主体形式是续修”，并作出了志书标明上下限年份的具体要求。^①至此，第二轮修志编修断代志可谓水到渠成，事实既成。

三 地方综合年鉴影响断代志在志书体系中的地位

总体看来，地方志以新志刷新、覆盖旧志的方式，代代赓续，从而形成一个地方的志书体系。第二轮修志所编修断代志（以下称“二轮断代志”）的出现，使得断代志成为地方志书体系的组成部分。客观地说，二轮志书全面记述了相关时段内特定行政区域自然、政治、经济、文化和社会全面情况，突出反映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伟大实践及其重大成就，在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中发挥着重要作用。同时，大规模开展断代志编纂，也是地方志编纂实践的可贵探索与尝试，必将在地方志编纂史上留下重要一笔。然而也应该看到，断代志相对于通纪志，其独立价值毕竟稍逊一筹，难以完全与之比肩。

今日所称的“第二轮修志”，官方文件较早见于2005年《中共四川省委办公厅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开展四川省第二轮修志工作的通知》^②，全国性文件最早出现在2007年《中国地方志指导小组关于第二轮地方志书编纂的若干意见》中。^③较早启动此轮修志的江苏、江西、陕西、宁夏、河北、浙江、天津、辽宁、贵州等地，均以“续志”相称。历史上的续志正如仓修良所言，虽假以续修之名，往往却行通纪之实。而跨世纪的第二轮修志，虽在后面改“续”为“轮”，结果还是编修成了真正的“续”志。这一“续”字，既是其断代形式的表现，也反映了“续”之于通纪而独立地位较弱的境况。

为了进一步辨明断代而续的局限，不妨和断代史作个比较。

众所周知，在二十四史中，除《史记》外，《汉书》之后皆为断代史。然而，汉唐宋明、齐梁陈魏等断代史所“断”是真正的“代”，和中国历史上的政权时代相一致，因而每一部史书都对应一个完整的时间单元，是一个独立完整的历史叙事系统，所谓“包举一代，撰成一书”^④。断代志却不一样。从第二轮修志的实际来看，其所断之“代”显然不是独立的时代单元，其时间上限接续于前志，下限虽有原则规定，实际却是“因地制宜”，千差万别。也就是说，至少从历史时间单元来衡量，第二轮断代志并不是一个独立系统。回头看历代地方志，凭其“一方全史”的通博优势立足文献之林，并发挥着补史之缺、参史之错、详史之略、续史之无的作用，成为比肩于“正史”的泱泱文献。

地方综合年鉴的出现和日渐普及，进一步影响了第二轮断代志在志书体系中的地位。20世纪80年代初、中期，伴随着中华人民共和国首轮修志的陆续展开，出现了第一波年鉴编纂热潮；修志任务完成之后，先进之地步入一年一鉴的良性轨道，另有部分地区选择了数年一鉴。地方综合年鉴多由地方志工作机构编纂，“地方综合年鉴”顺理成章成为“地方志”的一部分，成为志书体系中的新成员。第二轮修志启动到陆续完成期间，得益于政府财力增强等利好因素，年鉴编写再次出现高潮，并向一年一鉴靠拢。2006年5月，国务院颁行《地方

^① 参见《中国地方志指导小组关于第二轮地方志书编纂的若干意见》，《中国方志文献辑存》，第82—83页。

^② 参见《中共四川省委办公厅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开展四川省第二轮修志工作的通知》，《中国方志文献辑存》，第338页。

^③ 参见《中国地方志指导小组关于第二轮地方志书编纂的若干意见》，《中国方志文献辑存》，第82—83页。

^④ 刘知几著，刘占召评注：《史通评注·六家》，中央编译出版社，2010年，第30页。

志工作条例》，将地方综合年鉴纳入地方志范畴，将其编纂出版纳入地方志机构的工作范畴。2015年8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全国地方志事业发展规划纲要（2015—2020年）》，提出到2020年实现省、市、县三级综合年鉴全覆盖目标，后进之地补白创编，同时一年一鉴比例继续增加。

在《地方志工作条例》的法定体系中，地方综合年鉴是以年度为记述单位的“地方志”；由于编纂组织者同为“地方志工作机构”，人们实际已经把它视为地方志体系中的一员。有意思的是，正是第二轮断代志的出现，从逻辑上把地方综合年鉴“拉”进了地方志。正如前面所说，地方综合年鉴除了一年一鉴，还有两年一鉴、三年一鉴、五年一鉴甚至更多年度合为一鉴。众所周知，第二轮断代志记述时段多在15—20年之间，经过多年度年鉴的“过渡”，断代志和地方综合年鉴界限变得模糊。如此推演，再综合前面所论断代志独立性逊于通志的情形，断代志难免被“想当然”地陷入了志不志、鉴不鉴的境地。事实上，一部记述时限一二十年的志书，往往在下限时间后数年甚至更长时间才面世，对读者而言，确实有点全不全、专不专，历史不像历史、现状不太像现状的尴尬。

四 编修通志是新一轮修志的必然选择

第三轮修志或即将启动，正如《全国地方志事业发展规划纲要（2015—2020年）》所要求的一样，需要“全面总结第一轮、第二轮修志工作的经验教训”^①。前两轮修志一通纪、一断代的编修实践，使总结有了更好的对比素材。本文前面论及修志传统、断代志局限等问题，试图通过梳理修志方式的历史过程，特别是第一轮、第二轮修志的“经验教训”，为第三轮修志续修方式的选择提供参考。以前面的梳理和初步思考为基础，进而分析两轮修志后的时势变化和现实需要，笔者认为，编修通志是第三轮修志的必然选择。

第一，人们需要一部贯通古今的新方志。各地的志书体系，大体由若干古代方志加两轮志书构成，外加地方综合年鉴。以石城县为例，就是4部清代县志、一部首轮县志（下限1985年）、一部二轮县志（1986—2000年），外加2010—2019年卷《石城年鉴》。首轮志书在地方文献几近空白的情况下，完成了地方历史文化的“原始积累”，成为地方极为重要的基础性文献。2010年二轮志书刚刚出版时，索求新书者众，想保存一部新县志是较为普遍的想法，尽管他们甚至不了解这是一部什么样的志书。在经过一年左右的发行期之后，前来索要县志者基本回归于实际的查阅需求。此时，两轮志书一起遭遇了尴尬，就是首轮志书太老，第二轮志书不全，两者又并非简单接续相加，所以查阅者表现出两部志书都不全合用的遗憾。于是出现一个有趣的现象，需要最新县情资料者，干脆索要最新的年鉴或者直接拷贝相关章节电子文件。而首轮志书因为时过境迁，存书渐少，外人又产生了抓紧收藏一本的心态，首轮志书渐由地情书往文化书甚至收藏品角色转变。此时，适逢文博项目建设热潮，由于旧志中保留着大量关于街坊井埠、庙坛塔院、亭台楼阁、津梁桥渡、乡贤名宦、诗词艺文等方面的记载，刚刚得到系统整理的清代县志反而备受青睐。就石城县来说，如果有一部志书，可以贯通包括两轮志书在内的6部志书，同时填补2001—2009年无志书无年鉴的空白，再接续2010年延伸至当下，那无疑值得期待。担当此命者，唯通纪可能。

第二，地方文脉需要重新梳理和打通。每一部通志的编修都是一次地方历史文化的梳理。由于人员、经费等客观条件影响，加上参与者认识水平、观察角度、价值判断的不同，梳

^① 《全国地方志事业发展规划纲要（2015—2020年）》，《中国地方志》2015年第11期。

理的广度和深度并不一样，对资料筛选和取舍也不尽相同，最终编修出来的志书也相应有了高下之分。新一轮修志一旦启动，假如修志者有相当的文化自觉，必须对志书下限之前的历史过程，特别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之后的历史过程进行一次全面的回顾和梳理。这个回顾和梳理，既不是首轮志书、第二轮志书和地方综合年鉴的简单相加，也不是简单地拆卸与组装。从结构上看，两者结构差别甚大，根本不可能无缝衔接；从内容上看，一方面，已经入志入鉴的史料仍有辨析的必要，乃至所有记述都要回到档案文献等原始出处，而非辗转抄录，另一方面，两轮志书中的错讹需要订正，也有新材料、新发现需要填补、充实并固化，甚至还有记述的盲区需要填补。如果接续二轮断代志再编纂一部断代志，无论如何也完成不了这种使命叠加的梳理。因此，担当此命者，还是唯有通纪。顺便一提，中共党史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的历史时段进行了比较权威的划分，可以为认识和把握这些时段提供宏观的参考视角，也可以将其作为方法论的借鉴。

第三，编修通志是立足新媒体时代的正道。改革开放后，在首轮修志的同时，随着文化、出版事业的繁荣，革命史、大事记、统计年鉴、文史资料等地情书籍纷纷面世，地方志“一志独大”的地位受到挑战。新世纪后，随着互联网逐渐普及，信息倍速生产和刷新，传播形式不断升级和翻新，传播速度不断加速，地方志和所有传统纸媒一起，受到前所未有的冲击。以特定区域受众为主的地方官方网站、公众微信号先后出现，主导着地方知识的生产和传播，给以记述地情为主的地方志以更大影响。海量的互联网信息借助强大的搜索引擎，成为人们获取特定信息的习惯性手段，地方志地情查阅服务功能明显旁落。地方志以何立足于日新月异的新媒体时代，单从通纪和断代的角度来考量，无疑前者更具优势与可能，因为一部真正合格的通志横陈百科、纵贯古今，可以成为地方知识最权威的“母本”。这既是志书知识和网络知识的关系所在，也是地方志别于网络的价值所在。假如新一轮通志通过完整系统的信息，既可以给旧知识“以正视听”，又能提供系统可靠的新知识，那么，这个“母本”就会有其存在价值，这种价值是互联网不可替代的。

《地方志工作条例》在表述20年一修的修志周期时，将之前《关于地方志编纂工作的规定》等文件一直使用的“续修”字眼改成了“编修”，即表述为“地方志书每20年左右编修一次”。笔者不好妄测当年专家和决策者是不是也考虑到“续修”可能造成“断代”的误导，但这一表述无疑使每一轮修志具有了更强的独立意味，也未尝不可视为新一轮编修通志的有利论据。也借此建议相关部门出台新一轮修志文件时吸收这一成果。

（作者单位：石城县地方志办公室）

本文责编：周全